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甲. 成立

根據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乙.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每位均為「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至少三(3)名，而大部份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經董事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工作程序

2.1 通告

-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3日之通告。
- 2.1.2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內，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口頭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確認。

2.1.3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4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2.5 投票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視作與決議案於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無異。

4. 委任替任代表

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限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取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在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c) 下放權限及職責予轄下委員會或個別成員（倘適宜）；
- (d) 作出任何可使委員會履行獲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及職責之事宜；及
- (e)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刊載於本公司章程內或法例所訂立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觀點、技能、學歷背景、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事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要），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及
- (g) 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以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 7.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經批准之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之公司記錄其中部份。
- 7.3 每次會議結束後，委員會須就屬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匯報。

8.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作好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行為及責任所提出之問題。

9. 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持續適用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定，在其適用及不抵觸本職權範圍之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內之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行動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